

##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2214515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火鶴花『台農5號-琥珀』」品種權非專屬技術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112年7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火鶴花『台農5號-琥珀』」品種權(簡介如附件一)，擬非專屬技術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
(一)授權對象：花卉栽培者、種苗業者。(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；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)。

(二)授權期限：簽約日起至品種權消滅日止(至119/12/27止)。

(三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(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)

(1)花卉栽培者：新台幣4.2萬元(含5%營業稅)。

(2)種苗業者：新台幣12.6萬元(含5%營業稅)。

2、權利金：均不收取。

## 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內容：火鶴花‘台農5號-琥珀’品種權。

(二)權利範圍：

1、種苗、收穫物及其加工物之(1)生產或繁殖、(2)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、(3)為銷售之要約、(4)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、(5)為前四項之目的而持有、(6)輸出限切花及切花之加工物。

2、花卉栽培者之種苗繁殖限於自行生產使用，不得銷售本品種之種苗。

(三)交付材料：

1、花卉栽培者：種苗母瓶20瓶。

2、種苗業者：種苗母瓶50瓶。

(四)輔導時數：8小時。

## 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〔附件二-1(法人、團體、機構)、二-2(自然人)〕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農會、自然人免附)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(農會、自然人免附)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技術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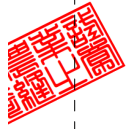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花卉試驗分所莊系主任耿彰(05-5828212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

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(含附件)、本所本案承辦人

裝



訂

線